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12/99-00 號文件

檔號：CB2/BC/23/98

1999 年 11 月 19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文件匯報《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商議 3 名委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工作。

#### 背景

2. 法案委員會曾在 1999 年 11 月 12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其商議條例草案及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工作。由於法案委員會在 1999 年 11 月 12 日舉行最後一次會議，討論第三名委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現再提交本報告，以匯報有關的討論過程。

3. 法案委員會曾審閱李華明議員、李永達議員及張永森議員在 1999 年 11 月 12 日前提交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法案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以及政府當局就各項擬議修正案作出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 李華明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4. 李華明議員建議對條例草案附表 3 之下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和 4 項擬議規例，以及《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0 章)(條例草案附表 4)提出若干修正案。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 I**。

5. 政府當局同意有關條例草案附表 3 之下擬議《食物業規例》(第 256 條)和《厭惡性行業規例》(第 462 條)的修正案。對《食物業規例》提出的修正案旨在訂明，持牌食物業處所獲批准的圖則必須出現“重大”偏差，而非只是“任何”偏差，有關持牌人才是犯罪。至於對《厭惡性行業規例》所提出的修正案，其的目的是規定在符合其中一項擬議發牌條件方面給予一年寬限期。

6. 然而，政府當局對李華明議員提出的其他修正案有保留。委員察悉，有關《體育場規例》的擬議修正案旨在刪除體育場經理及任何獲授權職員在某人已犯或即將犯《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所訂罪行的情況下，指示該人離開體育場的權力。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了維持體育場的秩序，該等權力有必要保留。至於李議員建議擴大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涵蓋反對街市檔位租金及在公眾火葬場增加設施的上訴，部分委員表示有保留。政府當局認為，現時已有足夠和有效的渠道處理就街市檔位租金提出的上訴。至於增加焚化人類遺骸的設施，政府當局表示會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而所需撥款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7. 關於在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內加入兩個區議會議員當然議席的建議，政府當局屬意以行政措施落實，而非在法例中訂明，以便任命區議會議員加入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安排更為靈活。

### 李永達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8.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李永達議員對第 132 章之下 4 項擬議規例提出的擬議修正案(附錄 II)。

9. 政府當局不反對李議員對《遊樂場地規例》和《公廁(行為及舉止)規例》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對前一項規例的修正案旨在規定以人手推動的手推車可獲准進入遊樂場地，而對後一項規例的修正案則刪除禁止在公廁內遊蕩的條文。

10. 政府當局不支持李永達議員另外就條例草案附表 3 之下的《博物館規例》(第 446 條)及《公眾墳場規例》(第 559 條)提出的兩項修正案。關於博物館應在公眾假期開放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博物館的開放時間可藉行政方法處理，由主管當局在考慮到資源運用、博物館地點和公眾需求等因素後決定。至於李議員建議刪除豁免政府承擔公眾墳場的墳墓之內放置的物品有所損失或損毀而引起的法律責任的條文，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難以確定墳墓之內放置了甚麼物品，倘若刪除該項免責條文，或會引起一些不具充分理由的申索，因而帶來不必要的工作。

### 張永森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11. 在法案委員會 1999 年 11 月 12 日的會議上，張永森議員向其他委員簡介其“一局一署”方案的概念(附錄 III)，以取代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架構。按張議員的建議，雖然政府應負責制訂與食物安全有關的全港政策和履行有關職能，但亦應保留一個市政局，負責提供環境衛生和文化康樂等方面的服務。建議設立的市政局由 80 名選舉產生的議員組成，其中 59 名由全民普選方式選出，另外 18 名來由全港每個區議會，而其餘 3 名則是鄉議局的代表。在提供有關服務方面，該市政局將由一個市政署提供協助。委員察悉，建議設立的市政局仍然是一個法團，而該市政局和該市政署的經費將以整筆撥款形式批撥，數額由立法會審批。

12. 部分委員要求張議員就其建議的若干事項作出澄清。一名委員認為，建議的架構並無包括對藥物的管制，亦沒有訂定選舉市政局議員的實質條文。就此，主席指出，現時兩個臨時市政局所有議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而現時亦沒有法例關乎選舉市政局的議員。因此，張議員將要草擬此方面的詳細條文。高級助理法律顧問亦表示，張議員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尚須作出技術性改進，才可

達致預期的法律效力。

13. 政府當局再次表示反對張議員的建議，並強調他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不妥當，亦無法施行；若要落實該等修正案，必須對多項現有規定和條例草案的條文作出重大修改。政府當局認為，張議員的建議未能解決現時政府與兩個臨時市政局之間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方面職能分散的問題。在文化藝術方面，建議設立的市政局與民政事務局和其他法定組織的職能仍然會有重疊。政府當局強調，“一局一署”的概念在實行方面會出現嚴重問題，亦不能配合條例草案的條文。

14. 張議員解釋，他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現時只有英文本)只是初步建議。因此，他歡迎其他委員就如何改進該等修正案提供意見。舉例而言，如有需要，他可能考慮在其建議的架構中加入衛生署。至於選舉安排，他認為日後該市政局的議員選舉可按區議會選舉的模式進行，而他預期要草擬此方面的詳細條文，應沒有困難。他要求其他委員考慮其提出的建議原則上是否可行，而當中涉及的技术性問題可容後解決。

15. 法案委員會察悉張永森議員所提建議的要點，但在該建議是否可行和可取一事上，法案委員會未有商定任何立場。法案委員會又察悉，張議員或會就第132章的附屬法例及酒牌局的成員組合提出其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但由於該等修正案的文本在1999年11月12日尚未備妥，委員無法進行討論。

## 政府當局的回應

16. 政府當局已就3名委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作出書面回應(載於**附錄 IV**)。

## 徵詢意見

17.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所載法案委員會討論3名委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重點撮要。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17日

李華明建議的修正案解釋

規例	條次	修訂建議	註釋
食物業規例	34(a) [見草案附表 3 第 256 條]	建議較寬鬆的發牌條件，在第 34 條在圖則上，而“不合理”字眼替“偏差”	由於政府表示規例第 34D 已說明偏差範圍，所以不採用“重大偏差”的字眼。但為了保障業界，避免日後衛生幫辦無理阻撓，所以，提出了如果圖則有不合理的改動，才算是觸犯此規例。
厭惡性行業規例	10(1) [見草案附表 3 第 462 條]	加入寬限期	由於政府估計市區從事厭惡性行業的人士不難遵守規例中第 10(m)條的發牌規定，但政府並未解釋何以會有這項樂觀的估計（例如現時是否只有很少市區的厭惡性行業不符此項規定），所以，為保障業界起見，我們加入 12 個月的寬限期。
體育場規例	7 [見草案附表 3 第 690 條]	刪除了體育場經理及授權人士可依據任何《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中任何條款而指示人離開體育場的規例。	是項修訂，旨在限制體育場經理擁有過份不合理的權力。
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法例	3 [見草案附表 4 第 5 條]	文康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加入 2 名區議會代表。	由於政府研究過後，表示無須要修訂成員的組合，因此，提出修訂，加入 2 名區議員，一旦這個修訂獲得通過，預計未來當選的全港各區區議員都可以輪流出席是項委員會的聆訊。加入 2 名區議員的原因，是因為以往兩局分別有兩個市政上訴委員會。

修訂日期：1999 年 11 月 4 日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附表 3, 第 256 條	(a) 在(c)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 “；”；  (b) 加入 –  “(ca) 在(a)段中，在“圖則有” 之後加入 “不合理的”。”。
附表 3, 第 462 條	(a) 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 “；”；  (b) 加入 –  “(c) 加入 –  (2a) 就第(1)(m)款而言，市區的每名持牌人可在本規例實施後 12 個月內獲得豁免。”。
附表 3, 第 690 條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廢除第(1)(a)(i)條；”。
附表 4, 第 5 條	在建議的第 3 條中 -  (a) 刪去第(3)款(b) 段，而代以 –  “(b) 根據第 (4) 款所指定的委員會成員，他們包括 2 名區議會議員和 2 名根據第 6(1)(c) 條委任的審裁小組成員。”；  (b) 在第(4)款中，刪去 “為施行第(3)(b)款而指定 2 名成員” 而代以 “指定該委員會的成員，以配合第 3(b)款的規定”。



李華明建議的修正案解釋

法例/規例	條次	修訂建議	註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條例第 124D [見草案 附表 3 第 61 條]	加入現有火葬場如興建任何設施，都可以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反對。	現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24D 條列明了如果設立火葬場是在民居附近的話，市民可因此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然而，若現行的火葬場要加建任何設施的話以焚化人類遺骸的話，(例子:鑽石山火葬場加建 6 個火化爐)，市民則無權透過此渠道上訴，因此，乃提出修訂，以保障在這方面可有反對的權利。
公眾街市規例	草案附表 3 第 615 條	加入街市檔戶可就終止其租契、牌照、許可証及租金的調整事宜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予以上訴，另外，亦加入檔戶可在收到通知後 30 天外，就該決定提出上訴。	由於政府在考慮過後，只允許就租契、牌照及許可証事宜方面在委員會階段作出修訂，加入街市檔戶可就此方面的終止事宜提出上訴，惟未應議員要求，就租金事宜向街市檔戶提供任何上訴渠道，因此，我們就此提出修訂。另外，政府就有關上訴，原本只供檔戶有 14 天的上訴期限，惟參照現行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條文，大多有 30 天的上訴期 (例如: 第 111B 及 C 條有關街道的命名，又或第 124D(4) 有關反對設置火葬場)，在從考慮檔戶的角度下，我們將原本政府在委員會階段所提出的 14 天時限，改為 30 天。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3，  
第 61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1. 申請在某些地點設置火葬場時就  
任何反對作聆訊的條文**

第 124D 條現予修訂 –

- (a) 在標題中，在“設置火葬場”之後加入“或在現有的火葬場加入設施”；
- (b) 在第(1)款中，在“遺骸”之後加入“或申請在現有的火葬場加入直接有關焚化人類遺骸的設施，”；
- (c) 廢除第(4)款而代以“決定作出後，主管當局須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將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反對人。”；
- (d) 加入 –

“(5) 申請人及反對人可在通知書的日期 30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作出上訴。”。

附表 3，  
第 615 條

加入 –

**“6A. 上訴**

根據第 6 條租得攤檔的人，就署長終止其租約有關攤檔的租契、牌照或許可証，或調整租金的決定，可在通知書的日期 30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李永達建議修正案的解釋

規例	條次	修訂建議	註釋
博物館規例	5(1)〔見草案附表 3 第 446 條〕	除訂明每週一天及年初一及二可以休館外，亦加入博物館其他在公眾假期都要開放，但開放時間則由署長決定”	由於政府表示無須在法例訂明開放日子及時間，但我們認為政府部門的開放日子要考慮市民的需要，所以提出修訂，而在附屬法例上註明政府機構的開放日期及時間的，亦有先例可援，可參考《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A 章 64 條）。
遊樂場地規例	14(2)〔見草案附表 3 第 500 條〕	原本的條文中，供嬰兒及傷殘人士使用的嬰兒車、輪椅等可獲准推進場地下，在此等條文之後，加入以人手推動的手推車等也可獲准進入。	修訂條文旨在希望規範使用遊樂場地人士將手推車等車輛帶進遊樂場地的方式。
公眾墳場規例	9〔見草案附表 3 第 559 條〕	刪去此條文	此條文原訂明有關人員無須對公眾墳場內墳場之上或之內或其附近放置的物品的遺失或損壞負上法律責任。我們認為此條無必要保留。當參考其他 132 章的附屬法例時，除了博物館及圖書館的附例有類似的免責條款外，其餘牽涉管理場地的附例都沒有類似條文（例如體育場附例、遊樂場地附例等），況且政府也已同意在博物館及圖書館刪去這等免責條款，所以，我們認為這條文也可刪除。
公廁（行爲及舉止）規例	5(d)〔見草案附表 3 第 591 條〕	刪除禁止在公共廁所內遊蕩條文	政府表示要保留這條條文，但我們認為現行已有其他法例管制遊蕩條文，所以沒有必要保留。
	12〔見草案附表 3 第 597 條〕	刪除《保留條文》。	由於保留條文賦予管理員過大及不必要的權力，我們提出修訂，廢除此條條文。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附表 3， 第 446 條	<p>刪去該條而代以—</p> <p>“446. 博物館向公眾開放的日期及時間 第 5 條現予修訂—</p> <p>(a) 在第(1)款中，廢除“向公眾開放的日期及時間，由區域市政局不時決定。”而代以“除了每星期的星期二、農曆年初一及農曆年初二外，全年每天均向公眾開放。”</p> <p>(b) 加入—</p> <p>“(1A) 博物館向公眾開放的時間，由署長不時決定。”。</p>
附表 3， 第 500 條	<p>加入—</p> <p>“(ba) 在第 2 款中，在“轎子”之後，加入“，亦不適用於任何以人手推動，拉動或運送，並只供運載私人物品的手搖車，手推車或其他類似形式的運輸工具””。</p>
附表 3， 第 559 條	<p>刪去該條而代以—</p> <p>“559. 政府或署長無須就物品的損失或損毀負上法律責任</p> <p>第 9 條現予廢除。”。</p>
附表 3， 第 591 條	<p>刪去該條而代以—</p> <p>“591. 在公廁內的行爲 第 5 條現予修訂—</p>

(a) 在(c)段中，廢除“市政局”而代以“署長”；

(b) 在(d)段中—

(i) 廢除“遊蕩，或”；

(ii) 在“通路”之後廢除“遊蕩或”。

附表 3，  
第 597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597. 保留條文

第 12 條現予廢除。”。

## 政府對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的初步評析

### **李華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CB(2)245/99-00(03)號文件〕**

#### **附表 3，第 256 條：限制在批出牌照後對處所或裝置作更改**

在 11 月 5 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的討論中，議員看來同意“重大偏差”較“不合理偏差”可取。倘若建議修正案旨在在《食物業規例》第 34(a)條“偏差”前加上“重大”一詞，我們對此並無異議。

#### **附表 3，第 462 條：簽發厭惡性行業牌照的條件**

我們對於李議員就《厭惡性行業規例》所提出的建議修正案的重點，並無異議。律政司的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已把改善修正案措詞的建議，提交立法會法律顧問考慮。

#### **附表 3，第 690 條：經理在某些情況下指示某些人離開體育場的權力**

我們對於廢除《體育場規例》第 7(1)(a)(i)條的建議，有所保留。該條文授權體育場經理指示任何人離開體育場，若他有理由相信該人已犯或即將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可予懲處的任何罪行。這項條文讓體育場經理可防止觀眾攜帶金屬棒、棍、石頭，其他投射物及噴霧劑等物品，進入體育場，擾亂秩序。我們需要訂立這項權力，讓體育場經理可防止在體育場發生可能擾亂公共秩序的事故。

#### **附表 4，第 5 條：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我們得知，李華明議員的最新構想，是由 18 個區議會的副主席擔任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當然成員，並指定其中一名當然成員，出席每宗上訴個案的聆訊。我們原則上同意應讓區議員有更多參與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工作的機會。我們仍在研究達致這個目標的最佳方法。其中一個做法是委任更多區議員（包括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擔任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並建議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主席指定至少一名區議員，聆訊上訴。另一個做法是由區議會主席及／或副主席擔任當然成員，並指定其中一人出席每次聆訊，以取代現時兩個臨時市政局（下稱兩局）議員在委員會擔當的角色。我們會盡快決定哪個做法較為可取。

## **李華明議員提出的補充修正案〔CB(2)376/99-00(02)號文件〕**

### **附表 3，第 61 條：申請在某些地點設置火葬場時就任何反對作聆訊的條文**

- 我們得知，李議員打算修改修正案擬稿，清楚說明倘擬在政府火葬場加建直接有關焚化人類遺骸的設施，須依循的刊憲程序。我們對於李議員的建議，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擴大，包括處理這些反對事項，有所保留，因為有關設施是加建於現有火葬場，而在作出決定前，定會進行充分諮詢。政府落實在現有火葬場加建新設施的建議前，若發覺加建設施會對區內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會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此外，此類建議亦會在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並須經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決定是否批准撥款。
- 李議員建議當局“在現有的火葬場加入直接有關焚化人類遺骸的設施”，須依循有關程序，考慮反對意見。這個做法可能會對在火葬場進行小規模設施改善工程，造成不必要的延誤。

### **附表 3，第 615 條：街市攤檔的出租：街市攤檔租金紛爭的上訴機制**

由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聆訊就街市攤檔租金提出的上訴，並不適當。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未必具備這方面的專門知識。當局在調整街市攤檔租金時，會參照差餉物業估價署所評定的新市值租金。我們認為在釐定街市攤檔租金時，有客觀標準可作依循，至為重要。由差餉物業估價署作出客觀的市值租金評估，最為適當，因為該署備存全面市值租金方面的資料。日後，街市檔主若在續訂攤檔租約時，反對差餉物業估價署所評定的市值租金，可提出理由，要求該署覆檢就市值租金所作出的評估。差餉物業估價署在重估攤檔的市值租金時，會把檔主的陳述書考慮在內。建議由差餉物業估價署進行覆檢的機制，在臨時市政局實施以來，一直運作良好。重組後，新成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檢討街市攤檔租金的政策。我們會向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 **李永達議員提出的修正案〔CB(2)321/99-00(01)號文件〕**

### **附表 3，第 446 條：博物館向公眾開放的時間**

- 建議所有博物館逢星期二關閉會對市民帶來不便。此外，在港短暫逗留的遊客若發覺所有博物館在星期二關閉，可能會感到不滿。現時兩局轄下共有 12 個博物館，其中 2 個在星期一關閉、6 個在星期二關閉、1 個在星期三關閉、2 個在星期四關閉，1 個在星期五關閉。
- 現時，4 個主要博物館（包括歷史博物館、藝術館、科學館和太空館）只在農曆年初一、年初二關閉。但規模較小的 8 個博物館在另外 4 天公眾假期亦會關閉（包括聖誕節、聖誕節翌日、元旦、農曆年初三）。我們認為，由於各個博物館的規模、地點、特點均有所不同，應繼續靈活訂定開放時間。

- 我們同意應不時檢討博物館的開放時間，研究可否增加整體開放時間，但訂立一個欠缺彈性的開放時間表，不充分顧及使用模式和成本效益，會使資源運用欠缺成效。

### **附表 3，第 500 條：車輛**

我們對這個建議修正案，並無異議。

### **附表 3，第 559 條：政府或署長無須就物品的損失或損毀負上法律責任**

李議員建議廢除這項條文，我們對此有所保留。有關的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附例在 1995/96 年由兩局修訂，確保若發生山泥傾瀉等天災，政府及兩局可獲免除法律責任，有關人士不可就墳墓內的物品的遺失或損毀向政府及兩局提出民事訴訟。公眾墳場全部位處戶外地方，其中一些甚至沒有圍牆／圍欄遮擋。若發生颱風吹襲及山泥傾瀉等天災，雖然政府會履行責任，修復或安置被損毀的墳墓，但政府實未能確定墳墓內有何物品，並對墳墓之內或之上的物品的遺失或損毀負上法律責任。刪除這項條文可能帶來不必要的調查工作，並要處理理據欠充分或沒有事實根據的申索。並無充分理據支持應更改這個兩局近年作出的決定。

### **附表 3，第 591 及 597 條：在公廁內的行爲及保留條文**

我們對於李議員就《公廁（行爲及舉止）規例》所提出的建議修正案，並無異議。

### **張永森議員提出的修正案〔CB(2)349/99-00(01)號文件〕**

#### **總體評析**

- 我們曾多次向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和條例草案委員會解釋反對“一個市政局及一個市政署”方案的原因。概括來說，我們主要關注的問題包括：
  - (a) 建議設立的市政署作為“市政局”的執行部門，員工數目將多達 26 000 名。這個部門的編制龐大，管理上會有困難；
  - (b) 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方面，這個方案未能解決職能分散的問題。把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方面的工作，分別交由政府和

建議成立的市政局負責，不但有損效率，亦會妨礙有效協調；  
及

(c) 在藝術和體育範疇方面，建議設立的市政局與民政事務局和其他法定和諮詢組織（例如藝術發展局）的職責仍有重疊。這個方案未能解決藝術界和體育界所關注的問題，他們認為目前欠缺整體的文化體育政策，資源亦未能有效運用。

- 張議員建議的新架構要得以妥善運作，條例草案的多項條文須予以修訂，但張議員提出的建議修正案並未涵蓋各項相關條文。若把張議員的修正案套用於條例草案，並未能建立一個全面周詳的立法方案。張議員的修正案有欠周全，未能把其建議落實。這些修正案一旦制定，不但會造成混亂，亦會帶來很多不明朗因素和爭論，並會引起不滿。

## **具體評析**

### **第 2 條：釋義**

把“其他市政服務”的定義界定為“市政局在食物安全事宜以外的職能和權力”，暗示食物安全事宜亦屬於市政局的權力和職能範圍之內，這與第 6A、6B 條等其他條文並不一致。

### **第 5(1)條：提早終止現行合約**

容許合約另一方最少在 30 天前給予書面通知，終止與兩局所訂立的協議或合約，會帶來不良後果。有些承辦商可能會濫用這項條文，藉此逃避合約上的義務。服務的連貫性會受到影響，使市民和政府蒙受損失。

### **第 6A、6B 條：把食物安全和其他市政服務的財產、權利、法律責任轉移和其他保留條文**

看來，這兩項條文旨在把兩局的財產、權利和法律責任轉移，有關食物安全方面的，會移交政府，而有關其他市政服務方面的，會移交一個新成立的市政局。這項建議並不可行，因為：



- (a) 就一些現行合約而言（例如供應貨品和服務的合約），合約雙方（包括兩局）在簽訂合約時，並沒有分辨這些合約是關乎食物安全事宜或是其他市政服務。若有不明確之處，有關修正案未能讓合約另一方清楚知道政府或市政局會履行合約，或是兩者也不會履行合約，而終止合約亦不符合合約雙方的利益；
- (b) 食物安全事務與其他市政服務息息相關，實難以把兩局的財產攤分，並界定哪些屬於食物安全，哪些屬於其他市政服務。在擔保、賠償、保險單、金錢資產、知識產權等方面，亦會出現同樣問題；及
- (c) 針對兩局提出的法律申索不一定與食物安全或其他市政服務有關。舉例來說，兩局會因其作為法人所招致的法律責任（例如：侵權法下的法律責任）而被起訴，這些法律責任並非因其法定職能而產生的。從張議員的建議修正案看來，在這些情況下，政府和市政局也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附表 4 [ 草案附表 3 ] ， 第 66 條：有關牌照等事項的一般條文**

我們建議加入這條文，成立牌照上訴委員會，取代兩局的覆檢委員會。從張議員的建議修正案看來，他建議既在市政局成立覆檢委員會，亦同時成立牌照上訴委員會。設立三層的覆檢／上訴機制（即覆檢委員會、牌照上訴委員會和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使更多工作重複進行，而上訴人可能需要面對冗長和昂貴的上訴程序，實屬不必要。

#### **附表 3：指定主管當局**

- 修正案建議把有關食物安全的職能移交“食物署署長”。現時公務員體系中並無食物署署長一職，而政府架構內亦沒有一個名為食物署的部門。
- 條例草案建議廢除《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3 條有關“公共機構”的提述。廢除條文一經制定，新附表 3 便不能付諸實施。

## **新附表 1，第 7 條：市政局；第 17 條：選出首任主席和副主席**

第 7 條建議市政局由 80 名議員組成，其中 59 人為民選議員，由普選產生。第 17 條建議市政局的第一次會議在指定日期 7 天後舉行。不過，並無條文說明選出 59 名議員的選舉如何進行，以及哪些人士符合獲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

### **其他意見**

- 條例草案所訂立的各項條文（包括各個附表），旨在把兩局的權力移交政府，但看來，張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並未涵蓋所有相關條文，致使各法律條文出現相當多的矛盾地方。舉例來說，或須恢復條例草案建議廢除有關市政局和“公共機構”的提述。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附屬法例，加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提述，有關條文亦須作出修訂，否則，便會與張議員就第 132 章附表 3 所提出的建議修正案不一致。
- 有關修正案並沒有依循慣常採用的草擬方式。舉例來說，新增第 14 條載述“附表 1 會成為附表 2”等，這個擬寫方式會對草案附表的編碼，造成混亂。要更改條例草案附表的編碼，不能如張議員所建議單單在主要條文加入新條次，而須對條例草案的文本作出修訂（即文本上修訂），落實編碼上的有關改動。

政制事務局

1999 年 11 月 17 日